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逸柔即李淑菁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07 代 理 人 陳 珮 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施 瑪 莉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列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依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聲 請 免 責 事 件 ， 本
27 院 裁 定 如 下 ：

28 主 文

29 債 務 人 甲 ○ ○ ○ ○ ○ ○ ○ 應 予 免 責 。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
03 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
04 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
05 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
06 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
07 乎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
08 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09 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新北院楓民毅113消債職聲
10 免3字第1139001095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院
11 應否裁定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3年3月27
12 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如
13 下：

14 (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表示：

15 請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6 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7 (二)臺灣銀行表示：

18 債務人之債務為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除借款人有逾期未
19 還、更生、清算等信用瑕疵之紀錄不得撥款外，因未成年，
20 即使保證人有上述信用瑕疵，仍須撥款，並未如一般授信案
21 件評估借、保人之信用與償債能力分析，作為貸放與否之審
22 核，實屬「強迫性放款」。再者，就學貸款係由信用保證基
23 金保證，學生並未繳納保證手續費，且就學期間利息由國庫
24 負擔，如不能清償轉銷呆帳時，由國庫負擔8成，本行負擔
25 2成，本行為財政部出資經營，年度盈餘悉數解繳國庫，實
26 由全民買單。若債務人因一時經濟狀況不順遂即聲請更生、
27 清算，明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亦違悖政府辦理就學貸款之
28 美意，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所提聲請免責等語。

29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

30 依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31 前2年收入為648,000元（計算式：27,000×24），扣除其

01 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合理支出472,320
02 元（計算式：19,680×24），剩餘175,680元，依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
04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本法第1條之規定，係
05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活活之更生及社會
06 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
07 按債務人目前年約45歲，仍具還款能力之情況，當竭力清償
08 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
09 人公平受償機會等語。

10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表示：

11 債務人所負之債務為信用卡及就學貸款保證債務，合先敘
12 明。窺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意旨，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
13 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
14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
15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6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
17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
18 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
19 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
20 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
22 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
23 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
24 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
25 請惠予實質審查。債務人係擔任第三人就學貸款之連帶保證
26 人，而就學貸款與一般貸款不同，僅須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條
27 件，亦無須實核貸款人之抵押品、經濟及信用狀況，且學生
28 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1年止，貸款利息皆由政府負擔，至畢
29 業後1年始開始分期攤還本息，債務得因此暫緩繳納學費、
30 脫免扶養義務，以累積財富，惟事後卻因無力清償，而將其
31 負債轉由銀行承擔，顯非事理之平，亦與政府辦理就學貸款

01 之宗旨有悖。綜前所述，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
02 相當損失，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之規定，對債務人
03 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04 (五)乙○（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05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7 (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表示：

08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
09 、第134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
10 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 年
13 度消債更字第267 號裁定自111 年9 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
14 更生程序，嗣因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且
15 難謂合乎消債條例第64條、第64條之1 所稱「已盡力清償」
16 之標準，經依法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7 11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3號，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
18 團費用、財團債務，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業經職權調取上開
19 卷宗核閱屬實，依法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20 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21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5 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6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7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8 第133 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
29 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
31 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

01 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
02 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03 2.查債務人目前工作係在各診所代班，近1、2個月平均收入約
04 26,000元至27,000元，有代班及收入明細在卷可稽，並經聲
05 請人到庭具體釋明其工作收入情形，堪信債務人所稱之工作
06 情形、收入數額為真；另聲請人表示每月必須支出生活開銷
07 22,331元（包括房租12,000元、水費191元、電費620元、
08 瓦斯費582元、通訊費688元、交通費600元、膳食費用7,
09 000元、保險費650元），業經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時，
10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費通知單、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
11 收據、新海瓦斯公司催繳通知單、電信費用資訊、保險費繳
12 款紀錄等件為證，並就其已無每月5,600元租金補助、增加
13 租金支出為13,500元等部分，提出李少廷之元大銀行帳戶轉
14 帳紀錄、LINE對話截圖、房屋租賃契約書為佐，洵非無據。
15 準此，衡情債務人目前雖領有診所代班之薪資收入，但收入
16 並非固定，每月可工作之天數均賴護理人員通訊群組之成員
17 是否有代班需求決定，即難認屬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理由
18 中之有清償能力者，復核其可得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相當，
19 已顯再無餘額可供清償，堪足採信。

20 3.綜上，衡酌本件債務人收支狀況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1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22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後仍有餘額」之情節顯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
24 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
2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
26 件，自無庸再予審酌，故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27 之不免責事由。

28 (三)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29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30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01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債
02 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並
04 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更生及清算程序在案，債權人雖請求依職
05 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然
06 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自難遽認債
07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節存在，本件債
08 務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09 (四)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
10 程序確定在案，既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各款所
11 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張韶安